01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支付	付命令	•		
)2							1	14年度	司促字	第786	4號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			
)4											
05											
06											
07	法定	代理	人	陳佳文							
08											
)9											
10											
11	債	務	人	异俊德							
12											
13	<b>-</b> \	債務	人應	向債權	人清償	新臺幣	伍萬參	·仟柒佰	貳拾玖	元,及	足如
14		附表	所示	之利息	,並賠	償督促	程序費	用新臺	幣伍佰	ī元,召	5則
15		應於	本命	令送達	後二十	日之不	變期間	內,向	本院提	出異語	養。
16	二、	債權	人請	求之原	因事實	:					
17		(-)	債務	人吳俊	德向債	權人請	領信用	卡使用	,卡號	::0000	000
18		0000	0000	10,卡昂	1 : MAS	TER , A	衣約債利	<b>答人</b> 即	导於特色	約商店	記
19		帳消	費。	債務人	至民國	114年0	3月12日	日止累記	計53, 72	29元正	未
20		給付	·,其	中53,7	29元為	消費款	; 0元	為循環	利息;(	)元為信	<b>交約</b>
21		定條	款計	算之其	他費用	。債務	人依約	除應給	付上開	款項タ	<b>,</b>
22			·	如附表							
23	三、			於不變						院核發	炎之
24				及確定					·		
			, .	, -		,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			民事	第八庭	司法事	務官	李信良		
27	附表	·			•	,	•		•		
28	, ,		司促与	字第007	864號						
29		息:		•							
		-									

01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吳俊德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3.
	2134元		年03月13日		92%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吳俊德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1595		年03月13日		5%計算之利
	元				息